

#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德发改〔2022〕63号

##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管道燃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和《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定价成本监审（调查）报告结论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县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稳定价格，保障民生，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暂不调整，仍按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0〕375号）所定价格执行。

二、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县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为4.65元/立方米，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抄表和清算等衔接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，保障安全稳定供应。

(二)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、工信商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
---